



# 2025 香港足毽聯賽

## 賽務附例

### 1. 註冊

#### 1.1 球隊

- a)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註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領隊及教練各一名。
- b) 所有參賽隊伍的領隊必須為該年度之有效註冊會員（包括個人、學生會員），其隊伍方可參賽（屬會會員，團體會員及學校會員則可授權任何年滿 18 歲以上的人士作為其領隊）。
- c) 註冊時所填報的領隊及隊伍名稱必須與 2024 聯賽結束時一致，將被視作同一球隊，並按 2024 聯賽的成績升降，但不限於更換教練及球員（如隊伍有意修改隊伍名稱或更換領隊，可於成功報名後補交書面申請）。

#### 1.2 球員

- a) 所有球員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並註冊成為該年度即 2025-26 年度之競賽運動員，註冊費用為港幣 80 元正，申請表可於中國香港足毽總會網頁下載。
- b) 每隊最多可註冊球員 6 名，最少 3 名。
- c) 球員一經註冊，聯賽期間不得轉隸其他隊伍，亦不能一人參加兩隊。
- d) 未滿十八歲之球員，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聲明同意書。

#### 1.3 競賽運動員證

- a) 與聯賽報名表一同遞交之競賽運動員申請將於該聯賽球隊一併處理，並於本年度之第一場比賽時派發有關之競賽運動員證。
- b) 運動員必須妥善保管競賽運動員證，如有遺失/損壞，其補領費用為港幣 100 元正。
- c) 如有遺失/損壞，領隊必須於開賽前 48 小時通知本會，並於出賽當日補交申請信及支票/繳費證明予當日值班職員，否則補領之競賽運動員證將不會當晚派發。
- d) 運動員憑證可參與該年度經本會所主辦的本地或本地國際賽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足毽聯賽、香港足毽淘汰賽、香港足毽分齡賽、香港足毽公開賽、香港平推毽超級盃等；本會不會再另發其他證件。詳情請參閱各項賽事之章程。

#### 1.4 增補隊員 / 修改隊伍資料

- a) 球隊隊員數目如不足上限 6 人，可在遞交聯賽報名表後或聯賽期間申請增補球員，申請隊伍需填寫增補球員申請表及繳交增補球員行政費每名港幣 100 元正，新隊員名單將於本會秘書處收到申請表及繳費證明後 2 個工作天後生效（例：秘書處於星期三辦公時間收齊有關文件，星期五晚即可生效，新球員即可作賽。）
- b) 各參賽隊伍如欲更換領隊/教練/球隊名稱，可作書面申請及繳交行政費每項港幣 100 元正，7 個工作天後生效。每年度各項修改均只限 1 次。

## 2. 競賽

### 2.1 出場手續

- a) 參賽隊伍於出賽前必須將出賽運動員之競賽運動員證(或電子副本)交予裁判員核實身份方可作賽。
- b) 開始比賽後，尚未核實身份的隊員必先出示競賽運動證以核實身份；手續可於死球時進行，球員身份核實無誤後，可即時換入作賽。
- c) 對賽隊伍開賽前須由教練/隊長先填好比賽記錄表及位置表並交給裁判員，再擲毫決定發球先後。
- d) 開賽前必須將教練姓名寫在出賽隊伍之比賽紀錄表上，方能在場指導。
- e) 比賽隊伍作賽期間，建議須有最少一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在場，以作任何突發事件之負責人，該名人士可以為該隊領隊、教練或球員；如遇突發事件，而該隊伍中並未如本會建議安排 18 歲或以上人士在場，中國香港足總會概不負責。

### 2.2 服裝

- a) 所有出賽球員球衣必須劃一，並且球衣號碼不得重覆。
- b) 球衣號碼規格為：
  - I. 球衣背面號碼不能少於 150mm x 150mm
  - II. 球衣正面號碼不能少於 50mm x 50mm
- c) 球員必須穿著運動短褲作賽。(緊身保暖褲除外)
- d) 運動鞋的限制以場地之規定為準，必須穿著鞋底不脫色之運動鞋作賽，且左右必須為同款之球鞋。
- e) 球員服裝評核由主裁判之判斷作準。

### 2.3 開賽人數

- a) 法定開賽人數為 3 人。

### 2.4 執權

- a) 以下情況均被視作棄權論：
  - I. 於法定開賽時間後 5 分鐘，球隊人數仍未足法定開賽人數。
  - II. 少於 3 名球員能出示競賽運動員證。
  - III. 球員服裝未符合規定。
- b) 任何隊伍若違反以上任何一項，將被當作棄權處理。
- c) 棄權隊伍將以局數 0:2 (分數 0:21, 0:21) 負於對賽隊伍。
- d) 若雙方棄權，則各以局數 0:2 (分數 0:21, 0:21) 計算。

### 2.5 賽事調動

- a) 一般情況下，賽務小組不會接受任何賽事改期申請，包括工作理由、離港行程或其他個人因素等；惟發生下列情況，賽務小組方會作賽事調動安排：
  - I. 涉及香港足總代表隊成員/教練的賽事：若參賽隊伍中有隊員同是香港足總代表隊球員/教練，且在聯賽比賽期間被安排代表香港外出參加比賽/帶隊比賽/交流。

II. 未能完成的賽事：不可抗力因素（如賽事超出場地使用時間、場地設施問題、天氣問題等因素）而未能完成賽事（或比賽局）。

b) 若因上述情況而需作賽事調動，有關隊伍之領隊仍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 I. 有關領隊必須主動於知悉受影響後盡快以書面向賽務小組提出，否則賽務小組有權不接受改期申請；
- II. 賽務小組會盡量提供 2 至 3 個備用場次供雙方選擇，有關場次會盡量安排在原定比賽日的兩星期後；雙方領隊需在提供的場次上排優先次序，賽務小組會按雙方共同的優先選擇決定最後比賽的時間，如雙方未能協調，則會安排在所供選擇中最遲的日期作賽。
- III. 賽務小組對賽程上的安排有最終決定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3. 賽例及賽制

#### 3.1 比賽賽例

- a) 聯賽比賽規則會根據中國香港足總總會之團體賽賽例執行。
- b) 大會賽事由中國香港足總總會裁判小組派出註冊裁判員主持執法。
- c) 男子組網高為 1.60 米，女子組網高為 1.50 米。

#### 3.2 賽制

- a) 聯賽所有項目均為團體賽。
- b) 所有組別賽事採取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
- c) 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甲組均以單循環形式作賽。如男子丁組或女子乙組少於 13 隊參賽，亦只以小組單循環作賽。如男子丁組或女子乙組有 13 隊或以上參賽，則先以小組單循環形式進行，小組首名及次名出線後再以第二次單循環作賽，分出第 1-4 名。
- d) 男子丁組及女子乙組如有超額報名，則抽籤決定接納與否；2024 年曾參加聯賽之隊伍，可享優先取錄權。（必須沿用 2024 年隊伍名稱）
- e) 男子丁組及女子乙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4 隊，有關隊伍將分別轉至男子丙組及女子甲組作賽。而該年度聯賽將只有首 12 名隊伍保留擁有翌年男子丙組及女子甲組資格。
- f) 賽務小組有權修改各組別的賽制，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3.3 升三降三制

- a) 聯賽各組別採取三隊升班、三隊降班的制度，即甲組賽事完結後，成績最後三隊將自動於來屆降至乙組；乙組成績最佳之首次及第三名隊伍，將於來屆升上甲組；如此類推。
- b) 如有組別於截止報名後出現缺失隊伍，將會減少該組別之降級隊數；如仍不足以補償缺失，將會增加下一組別晉級名額。如牽涉多個組別，將以相同原則處理。
- c) 若因 3.2e 及 3.3b 項或其他賽制安排而參與組別受到影響，球隊不需要補回報名費上的差額，本會亦不會發還有關差額。
- d) 賽務小組有權修改升降制度，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3.4 成績計算

- a) 單循環賽制：
- I. 以勝出場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遇相同者，則
  - II. 所有賽事之得失局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遇再相同者，則
  - III. 以有關隊伍之對賽勝出場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IV. 以有關隊伍之對賽得失局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V. 以有關隊伍之對賽得失分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VI. 所有賽事之得失分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VII. 所有賽事之總得分數之多寡為準，多者為勝；如尚未定出名次者，則
  - VIII. 如上述各項均未能定出名次者，則抽籤決定名次論。
- b) 分組賽(如適用)：
- 分組賽均以單循環對賽，男丁首次名或女乙首次名出線，複賽再以單循環對賽，以分出名次。計分方法如上。

### 3.5 修訂權

- a) 中國香港足總總會有權修改章程、賽程、賽制及賽務附例而不作另行通知，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4. 場地使用規則

- 4.1 基於場地公平使用原則，在總會職員取得場地使用權之前，比賽運動員不得在場內進行任何足總活動。
- 4.2 每場比賽前 5 分鐘及間局之間，會預留該比賽場區予該場比賽之球隊作熱身練習之用，其他人不得使用該場地。對賽雙方各佔半場。
- 4.3 監場及主裁判有權要求任何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或妨礙比賽進行之人士離開場地。

## 5. 惡劣天氣安排

- 5.1 如於比賽當天第一場賽事舉行前 2 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賽事即告取消，大會將按附例 2.5 另行安排及通知有關參賽隊伍比賽日期，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5.2 參賽隊伍可向比賽場地之體育館查詢或留意本會網站。

## 6. 申訴

- 6.1 參賽隊伍若對判決有任何爭議，可於比賽後 2 個工作天內提出書面上訴，並連同上訴費港幣 500 元正一併交到總會秘書處。詳情請參閱裁判法則第 26 項。(裁判法則第 26.2 項與本項相違之處以本項為最新版)

6.2 上訴接納後，將交由賽事仲裁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聆訊工作。

6.3 倘若上訴得直，將退還全部上訴費用。

6.4 仲裁委員會裁決為最終判決，其法定權力亦只限於對該場比賽之判決。

## 7. 決策權

7.1 中國香港足總總會賽務小組將保留章程、賽程、賽制及賽務附例之最終決策權及詮釋權，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 8. 查詢

8.1 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enquiry@hkshuttlecock.org](mailto:enquiry@hkshuttlecock.org)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504 8134 或 2504 8279 與本會秘書處查詢。

中國香港足總總會 賽務小組謹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